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要素，符合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相应调整，修订后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新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炳荣

计小青

苏伟斌

日期：2022年3月11日